

113 年度第 4 季外部視察報告權責機關回覆

案由	視察小組意見或建議	權責機關回覆
違規行為及懲罰基準表	「違規行為及懲罰基準表」各類懲罰基準的嚴重程度難以辨別，是否應依輕重做排序？	此基準表為矯正署頒布，有依違規行為做情節分類，但各分類確實未依輕重做排序。
收容人申訴審議委員會	收容人申訴審議小組之委員是由貴機關職員擔任嗎？是如何選出委員的？	本所申訴審議小組之成立係依監獄行刑法第 95 條規定辦理，小組委員為 9 人，經監督機關核定後，其中 3 位由本所首長指派，其他 6 位本所會找有意願之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並由首長指定之委員為主席。其中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疾病或老年收容人處置	鑒於其他機關有過收容人在監遭受其他收容人欺凌至死的案例，請問貴機關對於患有疾病或年邁而需照顧之收容人如何處置？	對於需照護之收容人，本所會安置在療養房，並挑選有意願且案件單純之收容人協助照顧療養房收容人之生活起居，並依相關規定予以獎勵。
職場霸凌之申訴	鑒於社會對於職場霸凌關注日益漸增，請問貴機關有相關流程可供同仁反應職場霸凌嗎？	本機關於今年度有向收容人、收容人家屬以及同仁進行問卷調查，並於所務會議時逐項討論，本所目前無同仁反應有職場霸凌之情事發生。
違規收容人之關聯性	請貴所提供違規事態或暴力人數是否會逐年增加，犯罪案名與暴力行為是否有關連性，暴力行為經常出現的場所，以及同一收容人是否會持續有暴力行為。	本所會於會議後將上述相關資料列入違規處置及申訴處理簡報之附件供委員參考。(如會議紀錄附件 3)